## 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全员聘任制试行办法（修订）

为了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引入竞争机制，建立更加灵活，富有成效、管理规范，具有适应科研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科研基地运行新机制，形成一支高水平、高效率、高质量成果的研究人员队伍，将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成为具有学术原创力和特色竞争力的能源智库，将该学科建设成为该领域国内外学术研究中心、教学中心和信息交流中心。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地的人员，实行全员聘任制。基地是主任负责制，其他人员由基地主任聘任，基地副主任协助聘任。

第二条 聘任人员实行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基地制定《应聘须知》供应聘人员查阅，通过《招聘公告》公布聘任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三条 基地聘用人员实行合同制。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基地和应聘方都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第四条 受聘人员分为如下三类：专职研究人员、兼职研究人员、行政工勤人员。受聘人员的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必须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基地对聘任人员的工资和劳动报酬以岗位津贴和业绩津贴的方式支付。凡受聘到基地工作的人员将享受基地提供的岗位津贴和业绩津贴，岗位津贴分研究员 (教授)、副研究员(副教授)、助理研究员(讲师)、基地执行/副主任、行政办公室主任、网络资料主管等；业绩津贴分科研成果(含论文、著作等)、科研项目经费、获奖情况和其他工作津贴。聘任的兼职研究人员，根据其承担的研究任务和取得成果多少，按合同规定给予报酬。

第六条 对考核不合格或不适宜在基地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先给予半年的留用期；对留用期满仍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第七条 基地聘任的专职研究人员，必须是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本研究领域高级职称或已经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重要成就的人员。鼓励外国专家和优秀留学人员到基地工作，一经聘用，给予优于国内同级研究人员的待遇。对重点、重大课题主持人带课题到基地工作，予以优先聘任。

第八条 聘任专职研究人员的程序如下：

由基地办公室发出招聘公告，公开招聘条件、招聘人员工资待遇、聘期和其他应聘事项；

受聘人员提出申请(即填写受聘人员申请表)；基地学术委员会进行业务资格审查，向基地主任提出是否聘任的建议；

受聘人员资格合格，由基地主任与受聘人签订聘任合同，发给受聘人聘书。合同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如需续聘，参照本办法办理续聘手续。

第九条 基地对某些科研课题或其中的部分内容，实行聘任兼职研究人员的办法。兼职研究人员分为如下两类：一类是在国外、外单位和本校工作的知名专家、学者和政府官员；另一类是本校、本单位正在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聘任第一类兼职研究人员，先由课题组组长提出建议，由基地与受聘人员签订合同。聘任第二类兼职研究人员，由课题组组长决定，由课题组长与受聘人员签订合同，并报基地主任备案。兼职人员的工作报酬从科研课题费中支付，酬金数量按合同规定的科研工作量和提交的研究成果计算。

第十条 基地办公室对所有聘任人员进行定期考核，根据考核情况作出续聘、解聘的决定，具体考核办法依照《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聘任人员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聘任合同期满，可自由流动。合同期满未续聘的，离开基地时，由基地为其出具工作证明并颁发有关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3年2月1日开始实行，在试行中逐步完善。试行办法如与学校新出台的管理办法有冲突，以新的办法为准。